

嘉绍大桥智能安全行车诱导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绍大桥智能安全行车诱导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31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YPT-07

项目名称：嘉绍大桥智能安全行车诱导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万元）：246.9791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嘉绍大桥智能安全行车诱导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246.9791 万元

主要内容：智能安全行车诱导系统（智能雾灯），由前端感知设备、智能诱导终端和后端管理平台三部分组成。前端能见度检测仪，实时采集环境数据；在道路应急车道侧护栏安装600套智能行车诱导灯，实现动态光信号引导；后端搭建智能管控平台，实现远程监测及控制管理。

工期：4个月（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起计算），试运行期6个月（以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24个月（以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质量目标：（竣）交工质量验收合格。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C证);

(5) 拟委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近一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65天)参加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招投标项目中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 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 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8月31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6年8月31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1275816

质疑联系人： 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1275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由拳路 309 号紫御大厦 17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3679692

质疑联系人： 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3-83679693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传 真： /

联 系 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2758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